

济 宁 市 城 乡 水 务 局

济水规建函字〔2020〕16号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备案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备案办事流程，积极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将水利工程招标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招标备案办理方式

自6月1日起，我市全面实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备案无需到达现场，均可通过网上办理，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招标备案流程

-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自助提报经招标人电子签章确认的相关备案资料；
- 2、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网上备案并及时反馈备案意见。

三、项目招标备案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四、项目招标备案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备案条件

-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优化机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招标，但必须分阶段编制，分阶段向审批部门报批。

（二）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 2、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机制：对时间要求紧急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未获批准的，可以暂时予以容缺，先行办理招标备案。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告知因未取得该材料进行建设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通过系统接受告知并承诺在开标前取得此材料并通过系统上传补齐。

（三）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 3、监理单位已确定；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容缺受理及优化机制：可以和监理标段同时招标，但必须先进行监理标段的评审；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工作未具备条件、且招标人承诺工程开工前完成的，可以暂时予以容缺，先行办理招标备案。

（四）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 2、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3、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五、招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

招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是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中标人后期款项支付的关键环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

- 1、纳入中央、省资金计划，市、县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的证明文件；
- 2、市、县政府出具的筹集建设资金的承诺；
- 3、项目招标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或融资方案，并同时出具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



附件：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

告知方：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

承诺方： （招标人名称）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 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名称） 承诺：对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 告知的内容已作认真的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告知中所有内容。

现就告知书的内容慎重承诺：申请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承担因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而先行招标的相关责任。

（招标人章）

年 月 日